

贵州省交通运输与能源融合发展研究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贵州省交通运输与能源融合发展研究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8月08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财政): HJZCZB-2025-02

项目名称: 贵州省交通运输与能源融合发展研究

交易项目编号: P520000202500074V

预算金额(元): 1000000.00

最高限价(元): 标包1:1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1

标项名称: 开展我省交通运输与能源融合发展研究,编制《关于支持推动全省交通运输与能源融合发展实施的指导意见》《贵州省交通运输与能源融合发展建设规划》。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10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 贵州省作为全国重要的能源基地和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近年来在“双碳”目标引领下,积极探索交通运输与能源融合发展的创新路径。本项目以“电动贵州”建设为核心,依托贵州丰富的能源资源和交通基础设施优势,通过新能源汽车推广、绿色能源综合开发、智能充换电网络建设等举措,构建“车-路-能”协同发展的新型交通能源体系,旨在实现交通运输低碳化转型与能源产业升级。现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贵州省交通运输与能源融合发展研究咨询单位。咨询单位主要工作内容为:编制《关于推动全省交通运输与能源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及《贵州省交通运输与能源融合建设发展规划》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 标包1: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止,完成贵州省交通运输与能源融合发展研究的全部工作内容,通过采购人审核或专家评审。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1:是

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以下条件：（1）联合体各成员均应满足一般资格要求。（2）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将被否决；（3）联合体各成员必须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范围，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1:

3. 申请人的一般资格要求：

标项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财务决算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2025年1月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时间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即可）；（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自行承诺。（5）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提供相应网站的网页截图。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

供应商需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https://new.tzxm.gov.cn/>）中备案，备案咨询专业和服务范围应包含公路规划咨询。（提供相应网站的网页截图）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19日 至 2025年07月25日 ， 每天上午00:00至11:59 ， 下午12:00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使用数字证书登录网上交易大厅->文件下载板块(交易中心网址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8月08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中心网址

：<https://ggzy.guizhou.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08月08日 09时30分

开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或现场踏勘：

标项1:否

2.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标项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其他事项：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一）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与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10%；联合体均为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为1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且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价格扣除比例为4%。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二）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相关规定确定企业规模。（三）据财库〔2017〕141号文的相关规定，残疾人福利型单位并提供《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微企业。PPP项目：否；简要技术要求、服务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本项目不提交样品，不组织现场踏勘；服务时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止，完成贵州省交通运输与能源融合发展研究的全部工作内容，通过采购人审核或专家评审。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贵州省交通运输厅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延安西路66号世纪汇金广场

传真：

项目联系人：朱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151085077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延安西路汇金广场商务楼17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张声源

项目联系方式：1878513456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声源

联系方式：18785134563